

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122号

##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临时使用江津区德感街道和爱社区新庙居民小组等3个镇（街道）5个村（社）8个村（居）民小组4.1857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耕地2.7177公顷）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，期满1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

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26日



---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
---